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武科规〔201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创新产品认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科技局（东湖开发区科创局、经开区经信局）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《武汉市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财政局

2016年7月1日

武汉市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武汉市委、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面改革创新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（武发〔2015〕7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产业创新能力，充分利用政府采购政策，加快创新产品的应用推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创新产品的申报、认定和管理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创新产品的认定，须经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，由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组织认定。

第四条 经认定的创新产品，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，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、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。

第五条 申请创新产品认定遵循自愿申请原则。凡在武汉市地域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。

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产品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。
- （二）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产品。
- （三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权属明晰。
- （四）创新程度高。
- （五）质量可靠。
- （六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或可替代进口。

第七条 申请创新产品认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武汉市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》（含国内外概况、研制情况、核心技术、创新点、产品用途、质量性能、知识产权状况）

（二）相关证明材料

- 1、产品知识产权状况；
- 2、市级以上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；
- 3、如属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（含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管委会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管理区域内创新产品认定的申请，经形式审查后出具推荐意见，集中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、产业专家进行认定。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列入《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》。

第十条 《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》由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发布，创新产品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第十一条 创新产品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申请认定于每年七月份启动，申报通知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发布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